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法律经济学分析： 珠三角生态恢复与环境利益保护

张 军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013059807

D90-059

76

青年

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法律经济学分析： 珠三角生态恢复与环境利益保护



张 军 著

D90-059
76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北航

C1665825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余 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经济学分析:珠三角生态恢复与环境利益保护 / 张军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8

(青年学术丛书)

ISBN 978-7-01-012116-1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学:经济学-研究②珠江三角洲-生态恢复-生态经济学-研究 IV. ①D90-059②F1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1403 号

法律经济学分析:珠三角生态恢复与环境利益保护

FALÜ JINGJIXUE FENXI ZHUSANJIAO SHENGTAI HUIFU YU HUANJING LIYI BAOHU

张 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7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116-1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现状	6
三、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珠三角生态环境污染现状与恢复治理的实证研究	12
一、珠三角近十年来生态环境状况分析	13
(一)大气环境质量	13
(二)水环境质量	16
(三)声环境质量	19
(四)辐射环境	21
(五)工业固体废弃物防治	21
(六)海域生态环境与生物资源	21
(七)绿化建设和用地	24
(八)土壤重金属污染	25
二、珠三角生态污染与环境治理状况调查分析	25
(一)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程度	26
(二)环境污染的成因及表现	28
(三)公众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	29
(四)广佛同城对环境问题的影响	31
(五)公众对政府环境保护的评价	32
(六)公众对环境基础问题的认识	37
(七)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态度与对环保措施的参与度	40

第二章 珠三角生态污染问题及环境利益保护障碍分析	47
一、传统产业污染严重与结构布局不合理	48
(一)珠三角传统产业结构的变化及分布情况	48
(二)珠三角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	51
二、珠三角传统产业污染严重个案分析——佛山市	54
(一)广东省佛山市传统工业概况	54
(二)佛山市工业污染源及污染负荷动态变化	55
(三)佛山市快速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环境问题	58
三、政府导向力不足与经济环境综合决策机制不统一	60
(一)重经济发展轻环保现象严重	60
(二)政府相关部门宣传力度小	61
(三)环境监管模式和能力不适应新的要求	62
(四)环境治理投入和生态建设欠账严重	63
(五)经济发展与环境综合决策机制不统一	64
四、当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执行问题	65
(一)专门的法律法规条例保护缺失	65
(二)法律规范条文杂乱缺乏统一性	66
(三)法规政策执行力及强制力不足	67
(四)保护规划缺乏法律地位难以发挥作用	68
五、管理机制传统缺乏环境创新制度	69
(一)二元社会结构管理机制不能适应新的需要	69
(二)不善于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环境	69
(三)行政区间协调管理体制不完善	70
六、珠三角工业企业自身的问题	71
(一)“企业经济人”的环保意识不高	71
(二)企业经济本位思想未转变	72
(三)“理性经济人”追求利益最大化	73
(四)企业员工教育程度普遍偏低	75
七、珠三角民众环境保护意识比较薄弱	75
第三章 生态恢复和环境利益保护的紧迫性及战略意义	78

一、世界气候环境问题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紧迫性	78
(一)气候异常变化对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78
(二)国际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责任	82
(三)环境污染问题已成为世界的难题	83
(四)国内经济发展道路上的瓶颈	84
(五)珠三角地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紧迫性	86
二、科学发展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87
(一)科学发展观的解读	88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界定	89
三、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	91
(一)良好的生态环境能促进城市的发展	91
(二)人类的发展与自然应和谐统一	94
四、珠三角产业结构调整及区域环境发生变化	96
(一)产业结构调整不可忽略生态环境的保护	96
(二)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相互促进的意义	97
(三)区域环境发生了变化及保护一体化的需要	98
五、环境目标的确定和建设幸福广东的需要	99
(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99
(二)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00
(三)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迫切需要	102
第四章 法律经济学和环境利益的基本理论及实效剖析	104
一、法律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105
(一)法律经济学的含义	105
(二)法律经济学的起源与发展	109
(三)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114
(四)法律经济学的性质与趋势	119
二、环境利益的基础理论	120
(一)环境利益的重新界定	121
(二)环境利益的特征及分类	129
(三)环境利益的主要内容	132

三、环境利益保护的实效剖析·····	136
(一)“环境税”政策制定的效益性·····	136
(二)“以奖代治与以奖代补”政策的实效性·····	138
(三)非公有制林业所有权等行使的方式·····	140
第五章 生态恢复与环境利益的法律经济学辩证思考·····	143
一、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能够产生环境利益·····	144
(一)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144
(二)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对立统一·····	145
(三)从法律经济学角度生态保护能够产生环境利益·····	148
二、环境资源外部性与生态保护机制的关系·····	151
(一)环境资源“外部性”的缺陷及政府干预·····	151
(二)环境利益保护经济刺激手段的利和弊·····	154
三、环境效益主体博弈与环境利益的配置及交易·····	157
(一)环境效益主体博弈影响的因素·····	157
(二)环境资源主体的博弈——用水行为分析·····	161
(三)环境利益的初始分配和产权市场交易·····	163
(四)法律作为改革利益再分配过程的平衡器·····	165
第六章 其他国家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制度比较·····	170
一、德国鼓励新能源与环境保护创新·····	170
(一)德国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171
(二)德国空间环境规划与垃圾的回收和利用·····	171
二、法国环境立法原则及有效的行政管理·····	173
(一)法国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173
(二)法国重视污染防治与公众参与·····	175
三、日本经济环境兼顾与生态工业园建设·····	176
(一)日本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176
(二)日本循环经济与环保型农业·····	178
四、英国重视城乡绿化和非政府组织·····	185
(一)英国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185
(二)把环境放在第一与鼓励清洁能源生产·····	186

五、美国环境影响评价及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	187
(一)美国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188
(二)美国直接的行政管制与经济手段·····	190
六、加拿大可操作性的补偿与可回收资源的再利用·····	194
(一)加拿大环境利益保护制度概况·····	194
(二)加拿大全方位制定政策保护生态环境·····	195
七、澳大利亚全民族的环保教育与城市规划严肃·····	196
(一)澳大利亚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196
(二)澳大利亚重视环境预防与有效的立法·····	197
八、丹麦成熟的农业环境保护体系与循环经济·····	198
(一)丹麦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199
(二)丹麦人的环保意识及生态税收·····	199
九、新加坡花园城市与严厉的立法和执法·····	202
(一)新加坡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203
(二)新加坡重视环境教育与技术监控·····	203
十、荷兰公众的环境义务与环境规划·····	205
(一)荷兰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205
(二)荷兰的环境许可和环境报告·····	205
十一、瑞典采用法律、经济、教育等多种手段·····	208
(一)瑞典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208
(二)瑞典管理体制完善与注重国际合作·····	210
第七章 珠三角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利益保护制度的创新·····	212
一、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环境利益的实现·····	212
(一)生态文明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文化内涵·····	213
(二)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环保四项基本原则·····	213
(三)树立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和谐观·····	214
(四)加快生态保护与资源环境的国际合作·····	215
二、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权利义务意识·····	216
(一)创新生态文明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216
(二)倡导人们环境友好的低碳生活方式与消费行为·····	217

(三)建立环境公益政府与公众的双轨保护制度	218
(四)赋予公众独立的环境保护主体资格	220
三、强化产业环境调控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20
(一)构建生态工业与强化产业环境调控	221
(二)给力发展绿色经济与循环经济	224
(三)着力发展文化产业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227
四、探索先行先试环境政策完善各项管理体制	229
(一)培育一体化环保产业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229
(二)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230
(三)强化区域协同联动统筹协调环保体制机制	231
(四)推行企业清洁生产落实补贴制度	232
(五)实行垃圾分类管理与服务	233
(六)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	235
五、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建立环保绩效评估机制	236
(一)统一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和制度	236
(二)引入环保工作绩效评估机制	237
(三)控制机动车尾气防治噪声污染	239
(四)建立更多民间环保组织参与和监督	239
六、创新环境保护中经济刺激手段的新模式	240
(一)引入自愿协议的环境经济刺激机制	240
(二)资源配置中充分发挥排污权交易	243
(三)开征生态恢复与环境税	245
(四)完善区域内自然资源生态补偿制度	246
七、构建和完善环保地方立法体系及配套措施	247
(一)创新公众参与环保立法机制	248
(二)建立环境社会保险风险防范法律制度	249
(三)制定珠江三角洲生态保护与防灾减灾条例	250
(四)促进循环经济地方立法及完善环保法规	251
八、创新独立的环保司法制度和司法合作	253
(一)构建和完善环保公益诉讼制度	253

(二) 组建专门的环保法庭与调解机构	254
(三) 成立国际环保司法合作机构	255
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66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下简称珠三角)以超常规的工业化和城镇化速度成长为世界级的制造业基地,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重要引擎之一。但在创造经济奇迹的同时,也付出了较为沉重的资源环境代价。因为珠三角 GDP 快速增长的实现是以土地换资金,以空间求发展,以出口为导向作为代价的。首先,珠三角传统产业多,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其次,广佛都市圈、珠三角同城化、粤港澳深化发展的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珠三角的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路网设施的投入,面临的环境污染治理任务也同步加重,联手治理水和大气的问题已经成为珠三角城市化进程中首要解决的紧迫问题;最后,旧有粗放型经济带来的诸如资源枯竭、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等问题更加突出。根据有关部门统计:2007 年,广东的 GDP 占全国的 10% 以上,同期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也分别占全国的 10% 和 5%,在全国省级行政区中名列前茅。

虽然珠三角主、干流水道水质基本上维持 II、III 类良好水平,但由于生活废水排放量大、工业排污集中、畜禽养殖污染严重,目前受污染的河流长度仍呈增长趋势,大部分城市江段、河涌水质污染严重,局部河段水体劣于 V 类及沿岸居民生活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区域供水排水交错,部分城市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水质受到影响,跨区水污染日益突出。区域水资源丰沛优势正向水质型缺水劣势转变。从 2010 年 2 月举行的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第一次联席会议上可以了解到,珠三角酸雨频率仍居高不下,形成了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酸雨高发地带,各城市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比值呈增加的趋势,以氮氧化物污染为特征的机动车尾气空气污染日益凸现,已出现光化学污染征兆,并形

成了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现象。

珠三角生态用地被大量挤占,原生林、自然次生林遭破坏,一些关键性的生态过渡带、节点和廊道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区域自然生态体系破碎化明显,缺乏区域控制性生态防护系统。乱捕滥猎、乱挖滥采现象屡禁不止,野生动植物数量和种类骤减,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森林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不高,森林生态效益低。单位土地面积农药使用量、化肥施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氮肥污染、农药残留与持久性有机污染有所加重,农业生态环境日益退化,区域生态质量有所下降,生态赤字严重。环保投入尤其是直接用于污水、垃圾治理和生态建设的投入不足,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欠账严重,形成“先污染,后治理”的局面,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差异和不平衡性逐渐出现,资源与环境已经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制约了未来珠三角城市群总体竞争力的提升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可见,环境容量透支、环境污染等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珠三角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珠三角生态系统恢复工作也成了新时期珠三角破解科学发展观难题的关键所在,也是确保珠三角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面对着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从以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碧水工程”和“蓝天工程”启动为标志的区域性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到以“一控双达标”为目标的污染源控制,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不仅基本上遏制住环境污染发展的趋势,使总体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而且已经逐步改善了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2004年年底,《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顺利通过了广东省人大的审议,成为国内第一部由人大审议通过的针对区域性城市群的环保规划。广东省人大相继颁布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等多部地方环境法规,编制实施了《珠三角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等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广佛肇、珠中江和深莞惠三大经济圈签署了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协议。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国函[2008]29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决定》(粤发[2009]1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指导意见》(粤府办[2009]38号),制订并实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了节能减排、治污保洁、珠江综合整治等一批重大工程。截止2009年底,珠三角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111万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达3万吨/日,1653万千瓦的燃煤火电机组建成脱硫设施。建成了粤港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控网络。珠江三角洲地区建成全国首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群。深圳市盐田区成为广东省首个国家生态区,中山市及深圳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通过国家生态市(区)的考核验收。广州、佛山等8个城市已经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

法律经济学作为一种源自于现代西方法学与经济学研究领域、以研究法律在经济中的作用及其规律为宗旨的前沿理论。法律经济学运动发轫于19世纪的制度主义革命,可以说,正是制度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将法律正式引入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并触发了现代法律经济学的形成。法律经济学的前沿性、相对学术优势正好能弥补我国法学发展的不足。法律经济学由于其汲取经济学研究的精髓,将各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因素通过统一的经济学范式进行了模型化、实证化,从而使得各国学者之间对问题的把握和分析交流有了统一的理念。首先,从理论渊源维度看,现代法律经济学属于新制度经济学的范畴。^①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经济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制度与传统经济学视野中的劳动力、资本、技术与资源等要素一样,同样构成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因而发展中国家经济长期滞后不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制度的落后。因而,制度的创新与变迁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法律作为正式制度的主要构成这一特点,决定了新制度经济学与法律经济学的天然联系。而法律经济学在我国产生的重要诱因——我国经济与法律体制改革对法律经济学的需求这一事实,充分阐释了该天然联系。

其次,制度经济学重要分支——法律经济学理论20世纪90年代也逐渐在我国开始发展,法律经济学作为国外(尤其在美国)学术资源,加上法律经

^① 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NIE),被誉为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学领域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发展之一,以科斯、诺斯、威廉姆森等为主要代表人物。一般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以科斯的《企业的性质》(1937)一文为开山之作,而科斯在其中的主要贡献在于将制度框架、交易成本引入到对经济活动的分析中。

济学的国内学术资源贫乏,其在我国的发展自然起步与国内学者(尤其是“海归”学者)通过翻译、编译国外法律经济学已有成果,将理论“进口”到中国。^①早期在我国出现的法律经济学方面的论著多为译著及对国外法律经济学理论的研究,而后尝试运用国外法律经济学理论和研究方法来研究我国本土的问题,使我国法律经济学最早出现在经济制度改革和经济立法领域。以环境立法问题为例,自2004年以来我国政府对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改变的探讨与关注、依法(如计划法、统计法)将资源和环境损失因素引入国民核算体系的绿色GDP指标逐渐落实^②,都充分地说明了该点,根据有关报道,2006年中国经济增长达到10.7%的双位数增长率,然而,在这奇迹般的增长率的背后,却是高昂的生产成本、环境与能源消耗——仅占全球GDP4%中国却消耗了全球30%的矿产和原材料。要有效解决中国经济增长的“低效率、高能耗”问题,在市场经济化的中国完善相关法律(尤其是环境法和能源法)、提高法律实施效率是必然之选。传统法学主要关注“静态的法律”的研究,由此产生了传统法律研究中保守式研究的特点。这一特点虽然有益于秩序的形成和法律的适用,但缺陷是增加了法律与社会经济关系的不一致,其典型例证是滞后立法的低效率和法律漏洞的高成本。而法律经济学主要关注的是“动态的法律”,即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为了立法和法律适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表现的理性选择行为。所谓的动态的法律,是指“行动中的法”,即法的运行,包括法的实施与法的实现。由此产生了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开放式研究的特点,这一特点虽然不利于秩序的形成和法律的适用,但优点是增强了法律与现实社会经济关系的适应能力。因为“法律的持续变化也证明了法律是确定的、固定不变的和合乎逻辑性的声明是错误的。”^③有鉴于此,法律经济学所提倡的“效率”原则

① 法律经济学作为交叉学科,直接脱胎于新制度经济学而不是产生于法学领域,许多著名法律经济学家(例如科斯等)本身就是新制度经济学家,对“制度”具有深厚研究功底;另一方面,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研究范畴包括了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作为典型的正式制度,法律的经济学研究无疑占据着重要地位,从而构成了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与研究非正式制度的制度博弈论和演化经济学等分支学科相对应。

② 参见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于2006年9月7日联合发布《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2004》。这是中国一份经环境污染调整的GDP核算研究报告,标志着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 [美]尼古拉斯·麦考罗、斯蒂文·G.曼德姆:《经济学与法律——从波斯纳到后现代主义》,吴晓露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以及“成本——收益分析”是目前解决珠三角环境资源在稀缺条件下进行有效配置的一个重要思路。

再次,无论将制度定义为博弈的均衡结果或者博弈的规则,制度变迁均可理解为博弈参与者协同修正其信念的过程,从旧均衡逐步达到一个新的均衡。转型经济中制度改革,类似于经济转型的博弈,其不会在合作的气氛中开始。为增加参与者的合作意愿,参与者必须得到补偿。我国的渐进式改革,便是不同利益集团抵制行政体制的结果,是利益补偿机制与制度演变机制的协调。如政治家集团抵制行政体制改革,在与他们将丧失权力而没有得到足够的补偿,他们利用集团力量延缓政治体制改革。在这种制度转轨博弈过程中,参与者的多元化必然意味着需要协调各方利益的冲突,需要通过利益协调来实现足够数量的参与者认同新的策略或形成新的共有信念、稳定预期,从而实现新制度、新博弈均衡的形成,即制度改革的实现。那么,如何协调利益的冲突?法律是主要的工具。正如博登海默所言,法律是“相互冲突的利益之调整,其主要作用之一就是调和上述种种相互冲突的利益,无论是个人利益还是社会利益”。^① 随着我国改革的逐渐深化,特别是当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生态文明”主题的提出,说明了我国政府开始强调利用法律、政策等手段来协调转轨经济中社会各利益阶层的利益冲突,以及缩小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不难看到,改革问题最终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归结为法律问题。

最后,生态恢复与治理环境污染问题,实质是各种利益主体之间博弈后的平衡问题。因此实现珠三角生态污染恢复的目标关键是要处理好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关系,在两者中寻找一个平衡点,营造一种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双赢的局面。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分析,通过环境法律保护制度来维持环境资源容量与经济发展的平衡,环境资源的外部性、稀缺性与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全球利益的平衡,这样才可以达到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的“效益最大化”。

总而言之,要想彻底解决珠三角生态环境问题,就要从法律制度、经济制度、行政管理、人文环境等方面下功夫,促进经济发展观念的转变。目的就是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2004 年版,第 413 页。

要引导珠三角进行科学的产业结构规划和调整,找到改变珠三角目前生态环境面临严峻状况的办法及对策,目标就是要建设“幸福广东、人人幸福”,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寻求一种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探究环境利益保护的 legal、经济新制度,解决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问题,对于增强珠三角城市群总体竞争力,保证珠三角社会、生态、人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二、研究现状

现有的研究文献表明,目前国内鲜有关于法律经济学研究生态污染恢复与环境利益的文章和专著,而其他一般性文章居多,且呈现出两种趋势,一种趋势是一般性的介绍法律经济学或某个流派并且举出一些研究的例子,这些介绍更多地陷于对国外经济相关内容的介绍与评述或较为简单地借鉴与运用,基本上都没有结合法律经济学发展的规律以及我国的实践需要;另一种则是随笔式的讨论一些法律经济学概念、理论的运用,法律经济学者们著书大多是各说各的,即使在著述中偶尔发表不同的看法,也只是蜻蜓点水。有学者就曾担忧地指出:“至少可以说,中国法学界的法律经济学确定还没有能形成足够的规模的规范,并且其所处的也是相当初级的阶段,缺乏具体的应用研究和对此类研究的认知,更不要说由此获得任何进一步的理论创新。”^①

解决当今世界与中国区域的环境问题需要从法律经济学和环境利益的视角进行研究。人类社会需要在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环境利益对这个过程得以实现提供了新的思路,环境利益是发展的经济学理论,他是探索自然世界与自然法则的新视角。刘会齐博士的《环境利益论》探索了环境利益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机理,并尝试构建环境利益的基本理论框架。法律经济学是近 40 年来发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与法学交叉的边缘学科,也是战后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学术流派。1939 年,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在开设了一套包括经济学、会计学和法学的研究课程后,又任命了原经济系教师西蒙作为法学院的第一位经济学教授,开设“公共政策的经济学分析”课程。此

^① 周林彬等:《法律经济学:中国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6 页。

后,艾伦·迪雷科特与爱德华·莱维合作开设了有关“反托拉斯法”的课程,将经济方法运用于法律案例中、聘请经济学教授到法学院授课以促进法律学者对经济研究方法的重视。艾伦·迪雷克(科)特教授在1958年创办了《法和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亦译“法律经济学杂志”),罗纳德·科斯教授于1961年发表了《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通过对外部性问题独辟蹊径的分析,得出结论:当交易费用为零时,不同的产权界定将不会影响资源配置的结果;反之,当交易费用不为零时,不同的产权界定会导致出现不同的资源配置结果。阿尔钦在1961年发表了《关于产权经济学》一文,运用效用理论和最大化方法研究了产权制度问题,卡拉布雷西则在同一年发表了《关于风险分配和侵权法的思考》一文,从经济学的视角比较系统地研究了侵权的法律问题。沃纳·Z.赫希与《法和经济学》(1979年),米契尔·A.波林斯基与《法和经济学导论》(1983年),罗伯特·考特和托马斯·尤伦与《法和经济学》(1988年)。

著名的法律经济学家理查德·波斯纳教授曾在1973年出版了《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它是一部类似于法律经济学“百科全书”的经典作品。这部波斯纳的代表作,被称为“是将这一主题和思维模式介绍给读者大众的一次野心勃勃的且在一般意义上颇为成功的尝试”^①,它对于整个法律界的影响不啻一场“革命”。这本书一举为法律经济学划定了属于自己的领地,也奠定了波斯纳本人的学术地位。波斯纳在开始他的法律经济分析研究之时,就致力于打破关于法律是一个自给自足型的学科(an autonomous discipline)的信念^②,这是他对于建立起自己的一整套理论体系(从方法论到价值标准)的尝试。从这个角度看,即便不说波斯纳是法律经济学的创始人(founder),他起码绝对算得上是法律经济学的推广普及者(popularizer)。^③他在著作《法律的经济

① [美]A.米切尔·波林斯基:《潜在缺陷产品的经济分析:一份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的购物指南》,明辉译,载《哈佛法律评论》——侵权法学精粹,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② See Richard A. Posner, The Decline of Law as an Autonomous Discipline: 1962—1987, 100Harv.L.Rev.761(1987).波斯纳在这篇文章里阐述了“自(20世纪)60年代早期以来法律制度 and 法律思想中的一些变化”的轨迹,他说,(20世纪)60年代早期,“法律思想的自治性仍是法律教育和研究的前提预设。但现在则不然了。”

③ Robin F. Grant, Judge Richard Posner's Wealth Maximization Principle: Another Form of Utilitarianism? 10 Cardozo Law. Review 815(1989).